

中原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

第549次行政會議通過
89.06.02第753次行政會議修正
93.01.08第796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.07.02第933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.08.20第934次行政會議修正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本組織及實施細則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，據以評審職員之聘任、升等、考核及資遣等事項。

第二條 職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任之，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校新聘職員資格需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(一)書記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技佐：大學畢業且具擔任技術職務之專長；或專科學校畢業且具擔任技術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辦事員：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- (四)護士：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(系)畢業，且具有護士合格執業證照者。
- (五)技士：大學畢業且具擔任技術職務七年以上工作經驗；或具相關專長之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- (六)組員：大學畢業，具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；或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- (七)秘書、技正、專員：大學畢業，具有十二年以上工作經驗；具有碩士學位且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；或具有博士學位者。
- (八)專門委員：大學畢業，具有十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；具有碩士學位且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；或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- (九)護理師：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(系)畢業，且具有護理師合格執業證照者，並具護士七年經驗者。
- (十)人事室主任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會計主任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二)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：大學畢業，具有十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；具有碩士學位，且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；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；或具教授資格者。

第四條 本校職員聘任期限，第一次一年(個月)，第二次續聘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滿二年為長期聘任。

第五條 本校新聘職員之甄選，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校職員於聘約期間，若合於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有關資遣規定者，經本會評審通過後，報請校長、教育部核定資遣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校職員獎懲、考核及晉升，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組織及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